

2025 年 10 月发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 区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潘工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82

传真：020-22905691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薛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

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3535014481

传真：/

电子邮箱：58659267@qq.com

招标文件修改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应按照全过程电子化范本（房建类）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需要修改的内容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2	3.1	3.1 现场考察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3.1 现场考察 3.1.1 <u>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u> 3.1.2 <u>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u>
3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u>修改：</u>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 <u>自行</u> 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4	3.2.3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修改：</u>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 <u>投标截止时间18个日历天前</u> ，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个日历天前</u> 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u>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中本项目详情页里面发布。</u> 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修改：</u>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浏览、下载招标准答质疑纪要。若招标准答质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质疑纪要为准。
6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修改: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7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修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第1.6.3条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多媒体演示文件。</u>
8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总信封1份,内含4个光盘): 光盘分类如下: ①设计方案(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②用于揭晓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如:投标人设计方案文件中其中任意一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开标信封(开标信封需包含的内容详见备注)、资格审查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报价文件; ④定标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先各自独立密封在密封袋中,再密封在总信封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除设计方案光盘外,总信封及各独立密封袋均须盖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设计方案光盘除外)。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u>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注：光盘中的“开标信封”需包含的内容：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合作设计协议》（如有）。</u>
9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修改：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u>（设计方案和用于揭晓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除外）</u>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修改：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评审完成后，方可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身份。</u>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一小时内</u>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u>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u>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12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修改： <u>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u> ，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 <u>方案评审结束前</u> 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3	3. 9. 11	新增	多媒体演示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开启并编号，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3	3. 10. 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修改：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u>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按招标公告规定支付。</u>
14	3. 10.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修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	3. 11	<p>3.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修改：3.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u></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u>定为认定依据。);</u></p> <p>(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16	4. 1. 2	<p>4. 1.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修改: 4. 1.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u>电子印章</u>, 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u>电子印章</u>(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17	4. 1. 3	<p>4. 1.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4. 1.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人与<u>本项目</u>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18	4. 2. 1	<p>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 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 经审批部门核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修改: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19	4.4.4	<p>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p>	<p>修改：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p> <p><u>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u></p> <p><u>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u></p> <p><u>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u></p>
20	4.4.7	增加	<p>增加：</p> <p><u>4.4.7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录20《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u></p>
21	4.5.1	<p>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名；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u>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进入定标环节；</u>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2	4.5.2	<p>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p> <p>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4.5.2.2(g)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 规定的步骤进行：</p> <p>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h、i、j</p>	删除

		<p>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p> <p>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h、i、j</p> <p>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 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 由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 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1名讲解; 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 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 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p>
--	--	--

	<p>行讲解)。</p> <p>(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p> <p>(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23	<p>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p> <p>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p> <p>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p> <p>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p> <p>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4.5.1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g)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确定进行补偿。</p> <p>(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9《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有效性审查表》、附录12-1《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附录13《勘察设计工作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4《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按照4.5.1约定推荐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如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为准)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p> <p>(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p>(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16《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定标综合评价最终排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招标公告1.9.3款。</p>
--	---	---

		<p>(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p>(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16《定标原则》确定 名(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p>	
24	5.1	<p>5.1 确定中标人</p> <p>采用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可省略此步骤。</p> <p>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 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 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 通过</p>	<p>5.1 确定中标人</p> <p>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p> <p>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5.1.1 评标委员会按按照4.5.1约定推荐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5.1.2 (删除)</p> <p>5.1.3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p> <p>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25	5.2.6	新增	5.2.6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二套、纸质文件二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方案A3版及设计图纸、资格审查文件、定标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26	5.3.5	新增	5.3.5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交中标价款（人民币）10%的履约担保。
26	6.1.6	新增	6.1.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7.2.1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修改：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28	7.2.2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修改: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且不另行支付费用),该参考部分内容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29	第八章	合同条款	修改: 合同条款(另册)
30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删除
31	附件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范本)	修改: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2)
32	附表 1	增加	附表 1(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一览表)
33	附件 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附件 3(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34	附件 3—1	增加	附件 3—1: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35	附件 3—2	增加	附件 3—2: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36	附件 3—3	增加	附件 3—3: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计算表
37	附件 3—4	增加	附件 3—4: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38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删除
39	附件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范本)	删除
40	附录 6	投标书(见范本)	修改: 附录 6 投标书(详见附录 6)
41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见范本)	修改: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附录 7)
42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见范本)	修改: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详见附录 8)
43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见范本)	修改: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录 9)
44	附件 10	附件 10 投票表格	修改: 删除

45	附录 11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修改：删除
46	附录 12	增加	<u>附录 12 《有效性审查表》</u>
47	附录 12-1	增加	<u>附录 12-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u>
48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修改：附录 13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评审记录表（见招标文件附录 13）
49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修改：附录 14 投标方案评语（见招标文件附录 14）
50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修改：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附录 15）
51	附录 16	定标原则	修改：附录 16 定标原则（详见附录 16）
52	附录 16-1	增加	<u>附录 16-1 《定标评语》</u>
53	附录 16-2	增加	<u>附录 16-2 《投票表格》</u>
54	附录 17	增加	<u>附录 17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u>
55	附录 18	增加	<u>附录 18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u>
56	附录 19	增加	<u>附录 19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u>
57	附录 20	增加	<u>附录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u>
58	附录 21	增加	<u>附录 21 专业分包情况</u>

目录

<u>招标文件修改表</u>	2
<u>目录</u>	14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17
<u>第二章 招标（范本原文）</u>	18
<u>第三章 投标（范本原文）</u>	20
<u>第四章 评标（范本原文）</u>	26
<u>第五章 定标（范本原文）</u>	32
<u>第六章 授予合同（范本原文）</u>	35
<u>第七章 知识产权（范本原文）</u>	36
<u>第八章 合同条款</u>	38
<u>附录 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u>	39
<u>附件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u>	40
<u>附件 3（工程设计费报价表）</u>	47
<u>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u>	53
<u>附件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u>	54
<u>附录 6 投标书</u>	57
<u>附件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u>	59
<u>附录 8 投标人声明</u>	61
<u>附录 9 资格审查表</u>	63
<u>附件 10 投票表格</u>	65
<u>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u>	67
<u>附录 12 有效性审查表</u>	68
<u>附录 12-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u>	72
<u>附录 13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评审记录表</u>	74
<u>附录 14 投标方案评语</u>	77
<u>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u>	78
<u>附录 16 定标原则</u>	79
<u>附录 16-1 定标评语</u>	86
<u>附录 16-2 投票表格</u>	87

<u>附录 17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u>	688
<u>附录 18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u>	70
<u>附录 19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u>	91
<u>附录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u>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范本原文）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件、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投标（范本原文）

3.1 现场考察

-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3.2 质疑和澄清

-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3.3.4.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4.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4 延期

-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3.5 投标时间

-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6.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6.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3.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3.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3.6 的规定执行。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8.2 补救方案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9.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9.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3.8.2 的规定执行。

3.9.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3.9.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9.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9.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9.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10 投标保证

-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第四章 评标（范本原文）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 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1.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 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 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 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 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 4.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 主持评审工作, 在每一轮投票中, 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 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 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 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 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 按协议执行。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 15《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4.4 评标原则

-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4.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4.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4.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5 评标办法

[注释]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修改表中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名;
否。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

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h、i、j

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d、e、f、g、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 1 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

(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

- (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 (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

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g、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g)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确定进行补偿。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定标（范本原文）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

应重新组织招标。

- 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

-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3 其他

-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授予合同（范本原文）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七章 知识产权（范本原文）

7.1 公开展示

- 7.1.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7.2 知识产权转移

-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7.3 其他

-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

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另册)

附录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年龄(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总负责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 按“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表《各专业设计人员投入要求》要求进行配备; 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

附件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1 投标文件

1. 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设计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 (d) 报价文件。
- (e) 定标文件（定标文件无需重复提供设计方案）。

2 保密要求

2. 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报价文件、定标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 开标信封

—

3. 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4 设计方案（暗标，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上传交易平台网站）；多媒体演示文件（以光盘或者 U 盘为媒介递交）。

4.1 设计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篇幅不得超过 200 页）：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勘察设计文件：

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一览表》（详见附表 1）；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方案设计理念及推导；设计总说明；构思与方案说明，结构造型方案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面积分配等的说明，交通规划说明，相关技术难点说明；其他必要说明（含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专篇）；投资估算等。

(d) 设计方案图纸中的内容应包括新建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要求的内容，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

——总平面设计图；

——鸟瞰效果图、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

——各层平面图、主要剖面和立面图；

——地下空间利用平面图；

——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

——相关竖向设计图；

——交通系统分析图；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图纸。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g)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改造方案计划；

- (h)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i)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j)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k)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l)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m)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n)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o)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p)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q)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r)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设计方案不能有涉及投标报价相关内容文件。

4.2 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文件详见“9 多媒体演示文件”。

5 深度要求

5.1 投标深度要求:

-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b) 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c) 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6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6.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如需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光盘备用“③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 (c)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如需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光盘备用“③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
- (e)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附录 7-1）；
- (f)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g)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h)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i)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相关证书；
- (j)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 相关电子注册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3. 申请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报价文件

- (a)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见附件 3);
- (b)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见附件 3-1);
- (c)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见附件 3-2)。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应包含全部费用成本、利润和税金，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发包人将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于超过深度要求的超钻部分，其工程量不予计量。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 (d)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计算表》。(见附件 3-3)
- (e)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计算表》。(见附件 3-4)

8 定标文件

8.1 定标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录 17)；
- (c)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格式见附录 18)；
-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多媒体演示文件

- (1) 多媒体要求(时长不少于 5 分钟，不大于 15 分钟)。
- (2) 分辨率不低于 1024*576，格式采用 MP4 或者 AVI。

注: 多媒体演示文件用 U 盘存储并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包封注明“广

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多媒体演示文件”字样，投标人不得在多媒体演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附表 1

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任务书要求	设计方案响应情况 (填写具体数值)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80700 m ²		原则不超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最大建筑高度	34.9 米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填写的数据作为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评审的依据之一，本表不作为废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在方案评审时综合考虑。
2.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应结合已批复的控规成果及规划条件要求和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填报，原则不超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3（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第(1)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379.39</u>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第(3)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90.00</u> 万元。
(3)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3《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计算表》第(3)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09</u> 万元。
(4)	BIM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 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4《BIM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计算表》第(3)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12.98</u> 万元。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5) = (1) + (2) + (3) + (4)，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584.46</u> 万元。

注：1、“(5)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84.46万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379.39万元，“(2)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0.00万元，“(3)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09万元，“(4)BIM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2.98万元。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

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3-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p>1. 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暂定工程费限额】×100%； 暂定工程费限额为 <u>58628.21</u> 万元。</p> <p>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379.39</u> 万元。</p>
其中	造价预算编制费投标报价 报价=(1)×10%		/	如投标人未按该规定进行填报，则以该规定进行修正。
	技术设计费(不含投标经济补偿) 投标报价 =(1)×90%		/	如投标人未按该规定进行填报，则以该规定进行修正。

注：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379.39 万元。

2、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3-2：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值	备注
(1)	综合包干单价（元/米）		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
(2)	暂定工程量（米）	6000	
(3)	工程勘察费（万元）		$(3) = (1) \times (2) \div 10000$,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0.00 万元。

注：1、投标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费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工程量乘以每米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00 万元。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附件 3—3：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计算表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值	备注
(1)	每公顷综合包干单价(万元)		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 万元/公顷。
(2)	暂定工程量(公顷)	1. 0447	
(3)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万元)		(3) = (1) × (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09</u> 万元。

注：1、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 万元/公顷。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9 万元。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附件 3—4：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值	备注
(1)	每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4</u> 元/平方米。
(2)	暂定工程量(平方米)	80700	
(3)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万元)		$(3) = (1) \times (2) \div 10000$,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12.98</u> 万元。

注：1、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4 元/平方米，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2.98 万元。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附录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本表宜装订放在设计投标文本文件的设计说明书前面)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内停车位	个	
	室外停车位	个	
	住宅总户数	户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宅户数	户	
	住宅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商业	平方米	
	办公	平方米	
	文教体卫	平方米	
	工业仓储	平方米	
	站场设施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米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电梯	台	
	楼梯	樘	
	主入口朝向	方向	
	无日照采光的房间	个	

数值栏由投标人填写。为了确保评选的精确性，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委托专业人士对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借助 CAD 和图表复核设计方案中描述的面积、体积、空间体量及其他客观标准内容，填写在测试结果栏，测试结果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只适用于勘察投标）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勘察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 开标信封

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4 勘察方案

—
4.1 勘察方案内容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 (a) 首页: 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 3);
- (d) 除上述报价外, 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 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 (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 (e)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 (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 及建议, 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f)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g)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 (h)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i)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j)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k)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l)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 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 (m)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n)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
5 资格审查文件 (如有)

—
5.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 评标委员会根据“开

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投标人资质证书;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g)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i)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原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定标资料(如有)

—
(由招标人自定)

附录 6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的简称) 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 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 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 按照本投标书, 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 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 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 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 在该日期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所配备的人员不满足本项目合同条款及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并同意你方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 在你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 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 并在竣工时间内, 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 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 应构成你

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FAX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7-1 (适用于合作设计)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 _____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 作为投标人 (即“申请人”, 下同) 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 的合作设计方, 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 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 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 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满足招标公告“1.4 投标资格”中的各项要求。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将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供招标人复核。本公司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经复核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
年月日

——
——
——
——

——

附录9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u>（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项及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u>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根据招标公告第1.4.4款进行评审）。			
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7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没有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8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9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u>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u> 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1轮								
第2轮								
第3轮								
第4轮								

正式投票规则: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 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 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 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 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 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 应进行附加投票, 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9人或以上, 第一轮投票从第1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5至8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2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3至4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3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至4	5至8	9人或以上
第1轮	2	4	8
第2轮	1	2	4
第3轮		1	2
第4轮			1

(1) 投票结束后, 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 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 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日期: 年月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录 12 有效性审查表

有效性审查表（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序号	方案编号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没有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无串通投标。				
3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

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性审查表（非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无串通投标。				
3	《投标书》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已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书》没有包含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投标人没有拒绝书面撤回偏差的情形。				
5	《投标人声明》已按规定格式填写。				
6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未出现一致情况。				
7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含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2-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方案编号	投标人报价（万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万元）					备注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设计方案报审费（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报价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报价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该表由评标委员会填写，投标人不需提交。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3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概念	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文化和个性特点。基于周边文物、树木、地理现状及规划的研究，针对项目的功能定位，制定设计理念以及学科重点， <u>新旧建设融合、适应绿色现代化医院发展需求</u> 。			
2 规划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划条件、国家及当地规范，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总平规划分析清晰合理， <u>正确处理新旧建筑的空间、流线、交通组织等关系，满足相关文物建筑保护要求，与周边建筑有较好的融合，并形成友好的城市界面。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u> 。提供整体功能分析、景观分析等各项分析内容。			
3 交通	交通流线清晰，停车体系完善，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各功能区的出入口合理布置，做到 <u>人车分流、洁污分流</u> 。交通流线应考虑施工院区期间的交通问题，以及医院建成后应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缓解老城区中心地段拥堵现状。内部各动线流畅衔接外部道路，提供交通分析等内容。			

4 使用功能	<p>设计布局分析合理，功能完善，提供医疗工艺策划分析（体现项目整体设计理念，建筑空间布局，建筑整体形态等）。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u>协调新旧建筑的功能布局关系，在满足必要的医疗流程、卫生、安全间隔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医院内部工作流程的要求，使医院各部分密切联系，从而减低能耗，节省能源。医疗工艺策划具有前瞻性、方向性、指导性。</u></p>			
5 建筑外觀	<p>符合城市风貌要求和特点，建筑与环境呼应，体现医院特色和地域文化。<u>符合场地对建筑风貌的要求，在设计理念上充分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注重建筑体型和朝向的选择。</u></p>			
6 腾挪方案	<p><u>该腾挪方案应考虑医院建设期间需保证住院楼正常运营，腾挪期间应结合现状条件、人车组织流线、周边环境、保留科室功能、机电设备、医患组织安排等要求，针对现状保留住院大楼提出持续使用的保障措施，方案应具有可实施性。</u></p>			
7 专项设计	<p>除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主体专业外，医疗专项规划、医疗设备设施、智慧医疗等应有清晰合理的设计分析，同时对装配式、绿色建筑、无障碍等应有充分体现。应考虑新旧建筑机电设备系统的关联性与高效性。</p>			
8 建筑经济	<p>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u>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岭南地区</u>，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同时充分体现限额设计技术应对策略。</p>			

9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具体，有无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0 绿建和景观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水体，方便户外交流休息，以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结合，结合所在地形进行绿化景观设计。			
11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综合评价				

经济、技术、体制、环境、业主、建筑师、评标委员会等都是决定建筑好坏的制约因素，评价一个设计的好坏，有太多的无形因素，无法使用一套刻板的打分系统，因此不宜设置权重和分值。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计价值观等情况增删评判因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4 投标方案评语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附录 16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

1、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细则

(1) 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清标工作小组出具的清标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按以下因素进行定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优】：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高。</p> <p>【中】：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一般。</p> <p>【差】：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较低。</p>
2	方案因素	<p>结合概念、规划、交通、使用功能、建筑外观、腾挪方案、专项设计、建筑经济、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绿建和景观等因素进行评审。</p> <p>【优】：总体方案充分反映了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满足项目要求，呈现效果质量优秀，能很好的反映招标人设计要求。</p> <p>【中】：总体方案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满足项目要求，呈现效果较好的。</p>

		<p>【差】 总体方案未达到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未达到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未提供多媒体演示文件或演示文件不满足要求质量差的。</p>
3	团队因素	<p>对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的从业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注：</p> <p>1、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含结构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园林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智能化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概预算专业负责人、报建负责人）主要岗位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为高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除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为本校事业编制人员并在该企业工作但社保由高校统一缴纳的人事关系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人员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团队人员完成过的总投资≥4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1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前述文件未能证明拟派人员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经合同委托方（甲方）盖章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3、人员奖项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参与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具体特点为公共建筑类）的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果获奖证书未能证明拟派人员名字的，另需提供能证明拟派人员的合同关键页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经合同委托方（甲方）盖章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p>

	<p>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设计奖项包括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包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4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完成过的业绩经验、奖项等进行评审。</p> <p>注：</p> <p>1、企业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的总投资\geq4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 1 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2、企业类似业绩获奖指投标人承担过的总投资\geq4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具体特点为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的奖项提供。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作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p>

	<p>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设计奖项包括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包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5 答辩因素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p> <p>【优】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p> <p>【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把握不够；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一般；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够清晰准确。</p> <p>【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p> <p>备注：本项目的特点难点为：</p> <p>1、场地条件复杂</p> <p>项目用地紧张，建筑布局紧凑、容积率高，且受限于限高要求及大树资源避让，设计方案应综合上述条件做好方案设计及场地交通流线分析。项目存在分期建设需求，设计应结合周边建筑（含高差）及现行消防规范，合理布置消防扑救场地。</p> <p>2、注重城市设计与历史风貌协调</p> <p>项目于珠江景观带西十公里和前航道，属于广州重点城市景观带，设计方案应注重城市设计，设计方案需契合城市设计要求，优化滨江景观，塑造文化多元、精致现代的水岸形象。周边有多处历史文保建筑及骑楼街，需合理避让并结合保留建筑进行整体规划，延续骑楼街界面，维护城市肌理。</p> <p>3、保障医院建设期间正常运营</p> <p>医院周转面积有限，设计需统筹建设期间的功能腾挪和搬迁方案，保障门诊急诊、医技及后勤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北侧29层住院大楼持续运行。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可行的功能流线和阶段性实施方案。</p>

		<p>4、噪声与环境影响控制</p> <p>项目位于老城区，与居民区、办公楼相邻。设计应在桩型选择、设备选型等方面采取降噪措施，兼顾美观性，屋面设备布置需统筹考虑第五立面效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管线接驳与迁移</p> <p>分期建设中，应确保排水、电力、智能化、消防等系统的正常使用。设计需统筹管线迁改与接驳时序，提出合理方案。新建建筑涉及与保留建筑接驳，需拆除部分现状机电及消防用房，并考虑新增物流轨道。设计单位应同步提出保留建筑改造方案并预留改造费用。</p>
6	设计管理因素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分包单位的业绩经验、设计管理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注：</p> <p>1、投标人可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承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全部由企业自行设计，对所有专业设计不实施分包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分包承诺书》。</p> <p>2、投标人也可根据企业自身综合情况，对本项目专项设计工作（如：医疗专业工程、外水工程、外电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有代表性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分包方案一览表》。所有拟分包专业的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个，对所有拟分包专业对应的每个专业分包单位提供1项或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是指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专业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承接的专业工程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拟实施分包的，需提供有效的设计分包管理方案，包括专业分包质量管控方案、专业分包进度管控方案等内容。</p>
<p>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相关业绩、获奖、投入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含合作设计方）自行组合提供。</p>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以及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定标综合评审排序2-5名的投标人将获得投标补偿（补偿方案按招标公告执行）

(4)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5)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答辩要求：

(1) 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其中1人或2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答辩顺序：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上面的序号即为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行答辩。

(3)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答辩人员的近一个月（2025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为高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除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为本校事业编制人员并在该企业工作但社保由高校统一缴纳的人事关系证明文件扫描件）。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5) 陈述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其中团队陈述不超过6分钟。

(6) 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

4、（1）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录 16-1 定标评语

定标评语

项目名称：

项目 方案编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针对价格因素、方案因素、业绩因素、团队因素、答辩因素、设计管理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业绩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设计管理因素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业绩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设计管理因素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6-2 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第 一 轮				
第 二 轮				
第 三 轮				
第 四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单位名称，同一行的空格内的单位名称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投标单位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投标单位。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投标单位，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单位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单位总数如下：

投标人数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7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含结构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园林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智能化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概预算专业负责人、报建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配合人、驻场人员等，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填写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为高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除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为本校事业编制人员并在该企业工作但社保由高校统一缴纳的人事关系证明文件扫描件。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序号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类型项目参与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附录 18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 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项目

1.1.2 项目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51 号。



项目选址位置示意图

1.1.3 项目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广州医科大学

使用业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4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立项批复《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75号)，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51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1332.83平方米，扩建前院区总床位1100床，扩建后总床位数1200床，其中新建综合楼床位400床。拆除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新建建筑总面积8.0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地下车库、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9275.8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8628.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348.78万元，预备费3298.8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并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工程范围应结合已批复的控规成果及规划条件要求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中项目最大建筑高度不超34.9米)，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总建设规模不超项目建议书批复，最终以方案联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规模为准。

1.1.6 项目建设依据（以最新颁布实施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

1. 现行法律法规
2. 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3. 行业标准
 - 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 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3)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3-2016);
 - 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 5)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 6) 《综合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0〕663号);
 - 7) 《广东省医院基本现代化建设标准》(粤卫〔2003〕58号);
 - 8) 《广东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标准(试行)》;
 - 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11)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12) 国家智慧医疗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指标;

13) 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及资料等。

4. 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并实施);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 号);
- 4) 《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
- 5) 《广州市健全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能力十四五规划》(穗发改〔2022〕35 号);
- 6) 《广州市实施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工作方案》;
- 7) 《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
- 8) 《广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穗府办函〔2023〕51 号);
- 9)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
- 10) **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

5.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科学绿化相关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0 号);
- 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 号);
- 5)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0 年公布版);
- 6)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 (附件:《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 7) 《广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GBJ440100T14-2008)
- 8) 广州市其他有关绿化、质量和安全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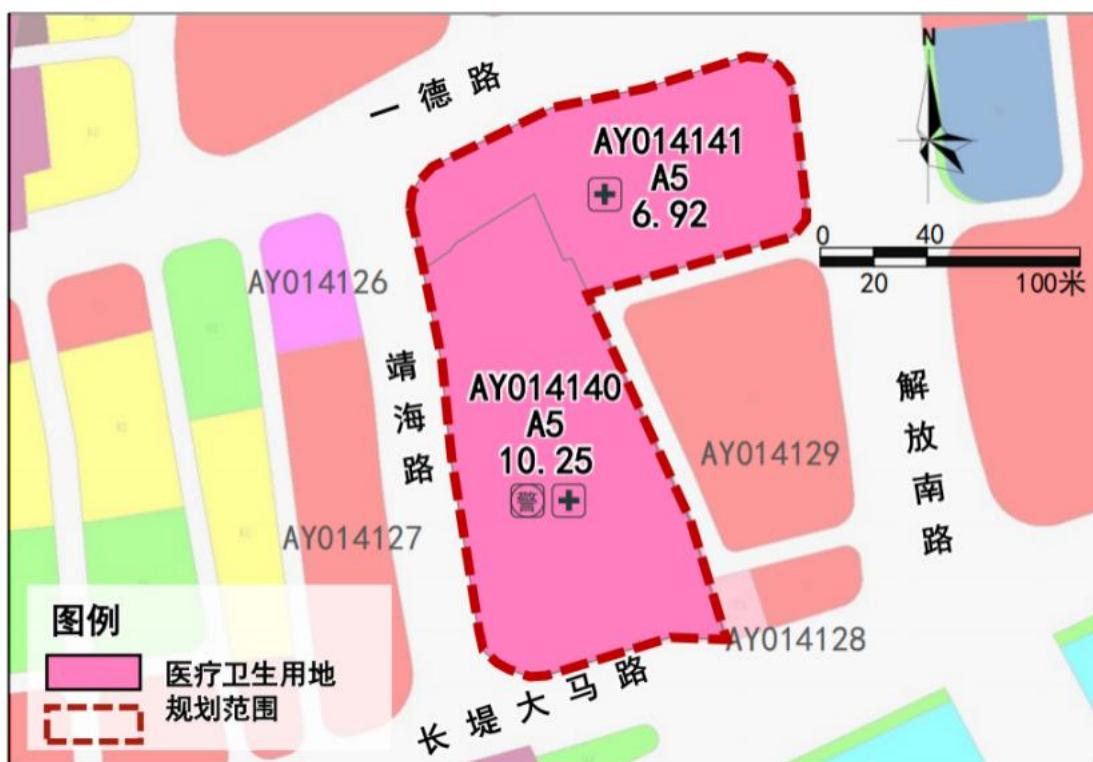
1.2 项目建设范围及勘察设计范围

1.2.1 项目建设范围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座落在珠江之滨，西侧为广州民间金融街，西南侧为穗联大厦，东南侧为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秘密点中原行与中法韬美医院旧址，东侧紧临广州华侨博物馆、星寰国际商业中心与海珠广场。

本项目为沿江院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沿江院区内，项目地块北邻一德路，西侧为靖海路，南侧紧靠长堤大马路。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为 AY014140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A5），用地面积 11332.83 平方米。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示意

1.2.2 项目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1.3 建设用地现状情况

1.3.1 场地条件

(1) 场地现状

医院北侧住院大楼（30F）保留，本项目拟对医院用地南侧旧门诊楼、医技楼、行政楼等进行整体拆除，原址新建一栋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满足院区现状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扩容，缓解目前沿江院区容量紧张、患者就医压力大的问题。其中，拟拆除老旧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 24508 m²，保留建筑计容建筑面积 48719 m²。



场址现状建设情况

(2) 场地树木现状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主要树木沿长堤大马路、靖海路沿线分布，后续树木保护与迁移需严格按照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方案深化设计。



项目范围树木资源核查分布图

(3) 场地内现状历史文物

项目用地全部位于历史城区，北侧一德路为一类骑楼街，西侧靖海路为二类骑楼街，南侧长堤大马路为三类骑楼街，呈现连续的传统骑楼街风貌。用地范围涉及中法韬美医院旧址、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秘密联络点中原行旧址两处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控制线。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地带管理图

1.3.2 交通条件



周边交通设施示意图

项目位于广州市的中心城区越秀区，城市道路、地下空间等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区域道路交通骨架密集，主要有内环路、华南快速、环城高速、机场高速、许广高速等交通要道，地块周边紧邻市政干道，现状靖海路、长堤大马路、解放中路、沿江路等可供项目对外交通，本项目选址周边道路交通服务极为便捷。项目临近地铁6号线一德路站和2号线海珠广场站，距离六号线一德路站仅600米，距离二号线海珠广场站仅500米。项目濒临珠江航道，航运较为发达，距离天字码头、西堤码头仅1公里。项目选址区域道路交通、轨道交通以及航运可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提供极为便利快捷的通行条件，交通区位优势极为明显。

1.3.3 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的广州市越秀区地处珠江三角洲，濒临南海，海洋性气候特征显著，海洋和大陆对越秀区气候都有非常明显影响。越秀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是东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21.9℃，极端最低气温为-0.4℃，最高气温 37.5℃。历年日照时数在 1575—2130 小时之间，历年平均降雨量 1600mm，四至九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2%。季风变化明显，冬半年以北风为主，夏半年多为东南风；九月至次年二月多为北风，三月至七月多为东南风，八月为南风；全年风主导风向为偏北风，频率为 16%，年均风速为 2.3m/s，静风频率为 19%。年平均气压为 1012.4 百帕，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灾害性天气方面，早春常出现低温阴雨，夏秋间常有台风侵袭。1994 年 6-7 月间，3 号 4 号热带风暴接连在粤西登陆，西江和北江河水暴涨，出现了百年一遇的两次特大洪水。部分地区有强烈的龙卷风和雷击。总的来说，本区气候特点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夏热冬暖，时有酷热，偶有低温，夏长冬短，四季常青。

1.3.4 地理地形条件

(1) 地层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本场地据 7 个钻孔揭露资料，地层较简单，按成因类型分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冲积层及上白垩统三水组东湖红色岩系。现由上而下分述如下：

1) 人工填土 (Q^{ml})

场地内所有钻孔均见有分布，厚度 3.30~11.10 米，平均厚度 6.54 米，北东薄，南西厚，除 ZK4 孔内夹一层 2.33 米厚的冲填土外，其余均为杂填土，岩性较单一。杂色，成分以泥为主，上部几十厘米至 1 米左右以砂土为主，内杂含有碎砾、瓦片、陶瓷、玻璃、朽木，含量占全重 50% 左右，块度大小不一，大者 19*10 厘米，一般 3~7 厘米，稍湿~湿，松散。据 4 个钻孔 7 次标准贯入试验 $N_{63.5}=3~6$ ，其容许承载力 [R]=12~18 顿/平方米，平均值 [R]=15 顿/平方米。

2) 冲积层 (Q^{al})

本层场地内 7 个钻孔均见有分布，埋藏深度 3.30~11.53 米。层底深度 13.50~14.60 米，厚度 2.17~10.79 米。北东厚，南西薄，厚度变化较大，顶层略向南西倾斜，按岩性可分为两小层：

① 淤泥质亚粘土夹薄层细砂层

本层主要为淤泥质亚粘土，内夹两薄层细砂层。厚度 0.29~8.58 米，北东厚，南西薄，厚度变化大，顶板埋深 I~I' 剖面 3.30~11.10 米，标高 4.02~-3.56 米。深灰色，成分

以粘土为主，含少量植物片、贝壳屑，局部含少量粉细砂及陶瓷片，湿~很湿，软塑~流塑。

据 4 个钻孔 4 次标准贯入试验 $N_{63.5}=3\sim6$ ，其容许承载力 $[R]=12\sim18$ 顿/平方米，平均值 $[R]=15$ 顿/平方米。4 个原状土样试验，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含水量 $23.36\sim53.96\%$ ，孔隙比 $0.931\sim1.406$ ，压缩模量 $23\sim35$ 公斤/平方厘米，压缩系数 $0.051\sim0.088$ 厘米/公斤，属高压缩性土。按 TJ7-74 查算承载力 $[R]=6\sim16$ 顿/平方米，平均值 $[R]=8$ 顿/平方米。

②含砾粗砂夹砾砂、粗砂、细砂层

本层以含砾粗砂为主，夹砾砂、粗砂、细砂层。厚度 $1.88\sim3.72$ 米，顶板埋深 I~I' 剖面 $11.46\sim11.88$ 米，标高-3.92~-4.56 米；II~II' 剖面 $10.88\sim11.82$ 米，标高-3.56~-4.28 米。灰色，成分以粗砂为主，少量中砂，砾砂 20% 左右，局部 25% 以上，锁水，中~密实。

据 4 个钻孔 4 次标准贯入试验 $N_{63.5}=8\sim19$ ，其容许承载力 $[R]=11\sim22$ 顿/平方米，平均值 $[R]=17$ 顿/平方米。4 个原状土样试验，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含水量 $11.73\sim29.26\%$ ，孔隙比 $0.487\sim0.903$ ，不均匀系数 $1.4\sim6.6$ 。按 TJ7-74 查算承载力 $[R]=24\sim40$ 顿/平方米，平均值 $[R]=34$ 顿/平方米。

3) 上白垩统三水组东湖红色岩系 (K_2S^{za})

本层场地内钻孔均见有分布，岩层呈北西走向，向南西缓倾斜，埋藏深度 $13.50\sim14.60$ 米，基岩面较平缓，揭露厚度 $4.45\sim11.12$ 米，岩性为紫红色~暗红色粉砂质泥岩，岩石按风化程度不同，由上而下分为：

①强风化带

本带位于冲积层含砾粗砂之下，两者接触界线明显，呈突变接触关系，顶板埋深 $13.50\sim14.60$ 米，标高-5.96~-7.28 米，厚度 $0.53\sim6.62$ 米，略向北东倾斜，基岩顶面起伏变化不大。岩石里强风化状为主，间夹些中风化，呈岩、土过渡状态，岩心呈短柱状、薄饼状、碎块状，锤击声哑、易碎，岩心手可折断。

据 4 个钻孔标准贯入试验 $N_{63.5}=50\sim>50$ ，其容许承载力 $[R]\geqslant66$ 顿/平方米，1 个岩样机械强度试验抗压强度 720 顿/平方米。

②中风化带

位于强风化带之下，与上带呈过渡关系。顶板埋深 I~I' 剖面 $16.50\sim19.50$ 米，标高-9.18~-11.96 米；II~II' 剖面 $14.23\sim20.35$ 米，标高-6.69~-12.81 米，II~II' 剖面相对起伏较大，即 ZK5、ZK6 风化深度相对较深。

岩石呈紫红~暗红色，鳞片结构，厚层状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粘土，泥质胶结为主，次为贴、钙质，节理裂隙不甚发育，岩心呈短柱状，锤击声脆，并呈薄饼状裂开，岩块收折不断。

据 4 个岩样机械强度试验抗压强度 $[R]=780\sim1050$ 顿/平方米，平均为 875 顿/平方米。

（2）水文地质条件简况

1) 含水层概述

场区分布第四系砂层孔隙含水层及上白垩系孔隙裂隙含水层，均为承压含水层，含微咸水，第四系砂层含水性较好。钻孔终孔后，测混合含水层稳定水位，基地下水位埋深 0.80~1.45 米。

2) 地下水水质及对混凝土侵蚀性评价

根据 ZK5 孔采取的第四系与白垩系混合底层的水样分析，其水质类型可定为 $\text{HCO}_3\cdot\text{SO}_4\cdot\text{Ca}$ 型水。分析结果 PH 值为 7.40，侵蚀二氧化碳为 0.00 毫克/升。按 TJ21-77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的规定对照判别，对混凝土无碳酸性侵蚀。

（3）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评述及建议

本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达 13.50~14.60 米，从力学角度可分为三大层：第一层底界埋深 3.30~11.53 米，平均厚度 6.54 米，岩性为杂填土，个别钻孔冲填土，结构较松散，容许承载力建议值为 14 吨/平方米；第二层的第一小层底板埋深 10.88~11.88 米，平均厚度 4.35 米，岩性为淤泥质亚粘土夹细砂，呈流塑状，容许承载力建议值为 10 吨/平方米，折二层均不宜作持力层。

第二层的第二小层为含砾粗砂夹砾砂、粗砂、细砂，本层厚度变化稍大为 1.88~3.72 米，平均厚度 2.62 米，容许承载力建议值为 34 吨/平方米，具一定强度，可作为摩擦桩基础的持力层。第三层为白垩系岩层，强度较高，强风化带容许承载力建议值为 300 吨/平方米，中风化带为 600 吨/平方米。建议选用白垩系粉砂质泥岩为持力层。

如采用打入式灌注桩，各岩、土层的桩周土容许摩擦力 (f) 及桩尖容许承载力 $[R]$ 参见下表。

表 3.2-1 桩周土（砂）、岩的容许摩擦力 (f) 及桩尖容许承载力 $[R]$ 表

地层	土（岩）名称	f (吨/米)	R (吨/平方米)/ 入土(岩)深度(米)
第四系	杂填土	1.5~2.0	260/12~13

白垩系	淤泥质亚粘土夹细砂	1.2	
	含砾粗砂夹细砂、粗砂、砾砂	3.5~4.0	
	强风化带	4.0~4.5	300/14~15
	中风化带		600/14.5~20.5

本场地地下水水质类型为 $\text{HCO}_3\cdot\text{SO}_4\text{-Ca}$ 型, PH 值为 7.40, 侵蚀二氧化碳为零, 对基础无碳酸性侵蚀。

1.3.5 市政条件

本项目位于越秀区沿江西路, 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配套设施较齐全, 现有的给排水、电、燃气、通讯等设施接驳方便。水、电、燃气及通讯等供应能力基本满足项目建设及使用需要。

(1) 给排水条件

项目选址地块现状水源接自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市政管网, 院区已敷设给水管道, 可为项目施工及运营阶段供水,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地块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项目选址地块清海路、长堤大马路已敷设雨、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周边市政排水设施。

(2) 电力条件

医院主供电是由五仙门 F23 提供, 备供电由文德 F3 提供, 旧门诊、医技、业务楼等旧区域现设置两台 1600kVA 变压器, 一台 700kw 发电机, 可满足用电需求。场地供电条件具备, 电力充足, 现状供电条件可满足项目需求。

(4) 燃气条件

地块所在区域管道燃气属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服务范围, 院区已敷设有燃气管道, 具备使用管道天然气的条件, 可满足项目施工及运营的使用需求。

(5) 通信条件

院区已敷设有通信管道, 可满足项目需要。

1.3.6 控规及规划条件 (详附件 4-5)

设计方案应结合已批复的控规成果及规划条件要求, 因地制宜,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 总建设规模不超项目建议书批复, 最终以方案联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

设规模为准。

1.3.7 设计重难点分析

1、场地条件复杂

项目用地紧张，建筑布局紧凑、容积率高，且受限于限高要求及大树资源避让，设计方案应综合上述条件做好方案设计及场地交通流线分析。项目存在分期建设需求，设计应结合周边建筑（含高差）及现行消防规范，合理布置消防扑救场地。

2、注重城市设计与历史风貌协调

项目于珠江景观带西十公里和前航道，属于广州重点城市景观带，设计方案应注重城市设计，设计方案需契合城市设计要求，优化滨江景观，塑造文化多元、精致现代的水岸形象。周边有多处历史文保建筑及骑楼街，需合理避让并结合保留建筑进行整体规划，延续骑楼街界面，维护城市肌理。

3、保障医院建设期间正常运营

医院周转面积有限，设计需统筹建设期间的功能腾挪和搬迁方案，保障门急诊、医技及后勤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北侧 29 层住院大楼持续运行。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可行的功能流线和阶段性实施方案。

4、噪声与环境影响控制

项目位于老城区，与居民区、办公楼相邻。设计应在桩型选择、设备选型等方面采取降噪措施，兼顾美观性，屋面设备布置需统筹考虑第五立面效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管线接驳与迁移

分期建设中，应确保排水、电力、智能化、消防等系统的正常使用。设计需统筹管线迁改与接驳时序，提出合理方案。新建建筑涉及与保留建筑接驳，需拆除部分现状机电及消防用房，并考虑新增物流轨道。设计单位应同步提出保留建筑改造方案并预留改造费用。

第二章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2.1 勘察设计目标

2.1.1 总体目标

拟通过拆除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住院大楼等老旧建筑，扩建新建一栋集门诊、医技、住院等功能的综合大楼，建设期间应确保院区北侧住院大楼（30F）正常使用，新建综合楼应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考虑周边历史建筑及大树现状，设计理念先进、功能流程合理、空间组织严谨、环境优美宜人、新旧建设融合、适应现代化绿色医院发展需求。

2.1.2 科技创新目标

- 1) 超低能耗建筑建筑。
- 2)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
- 3) 正向 BIM 设计。

2.1.3 创先争优目标

- 1)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
- 2)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

2.2 设计原则及要点

2.2.1 设计原则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拟通过拆除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住院大楼等老旧建筑，新建一栋综合医疗建筑，提高土地面积的使用率，合理增加房屋建筑面积。沿江院区统筹穗联大厦、沿江院区场地，构造以省级学科群为主体的发展平台，优化门诊、医技服务用房，进一步改善院区服务环境。

开展限额设计，在满足医院基本功能要求和标准的前提下，确保投资可控。同时投资控制应区分重点和非重点区域部位，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及要求，重点保障重要效果区域及空调系统、电力系统等重要系统建设。应按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执行《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做好限

额设计。做到初步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做到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与勘察设计成果及项目概（预）算编制事项应原则上相互统一，确有必要有所差异时，**应做好对比情况说明**。

2.2.2 院区统筹规划，综合利用现有建筑，建设高效集约的医疗系统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根据医教研发展规划，拟通过统筹沿江院区场地、交运院区、穗联大厦以及中原行，构造以省级学科群为主体的发展平台。

项目用地西南侧为穗联大厦（8F），为租赁用房，建筑面积为 9694 m²，主要用于以呼吸科为主的门诊、检查治疗以及科研教学办公等功能。

用地东南侧为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秘密点中原行与中法韬美医院旧址（3F，局部 4F），建筑面积为 1219 m²，为市级文保单位，目前空置。

另在交运院区（白米巷）有房屋建筑约 4516 m²，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宿舍等功能。

项目用地红线内北侧为保留住院大楼（30F），建筑面积 58707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8719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988 m²，主要包含住院、医技、行政办公、停车库等功能。

本项目应进行院区统筹规划，充分考虑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的联系和业务扩展需求，综合考虑沿江院区各单体建筑及其功能区域划分，建设高效集约的医疗系统，为医院长远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2.2.3 充分考虑医院周边环境等限制因素，确保规划方案的可行性

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周边建筑密集，街道狭窄，人口稠密。本项目规划涉及拆改，新建建筑的退距应遵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规范要求，在满足周边道路通行需求、消防安全和日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建筑工程间距要求控制（以最终批复建筑设计方案为准）。

为充分延续传统骑楼街界面，维护老城区沿路城市界面肌理，规划方案在西侧靖海路沿线拟参照周边现状骑楼形式设置贴城市道路路缘石、结合人行道路设计的骑楼，但 5 层及以上需内退至用地红线以内。总体设计应延续区域的肌理特征，体现医院的交通组织、环境景观等特点，同时考虑一定的地域性因素，从整体上符合城市规划空间格局。医院建筑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空间环境考虑病人、医护人员、陪同人员的心理感受。

在确保功能优先，利于运营使用和功能转换的基础上，从流线组织、功能布局、空间尺度、绿化、色彩、材质等多方面为患者营造难忘的医疗环境，提高患者参与治疗过程的主动性；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方便医务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得以心情舒畅地为病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应充分考虑医院规划及建筑空间的灵活性和可调整性，满足医院将来可持续发展要求。新建建筑需与既有建筑相互呼应，兼顾医院的远期发展，对既有建筑升级改造。

2.2.4 文化保护传承、滨江风貌提质

项目位于历史城区，地块周边存在传统骑楼街和文物保护单位。设计需延续骑楼街巷风貌，在立面关系、材质、骑楼衔接、街道空间高宽比等方面，对历史文化环境做出回应。且项目位于珠江景观带西十公里和前航道，设计方案应注重城市设计，结合院区提升契机优化滨江外部景观，筑造文化、多元、精致、现代的全球城市魅力水岸。

设计单位需深化建筑方案场地设计，将拟建建筑、永安堂、中法韬美医院和长堤大马路进行精细化城市设计，突出该区域的深厚历史底蕴，优化其景观风貌，确保拟建建筑与文物环境协调统一。

2.1.5 有序的拆建腾挪计划

本项目拟拆除老旧建筑 24508 m²，包括办公楼、业务楼、营养楼、门诊大厅、医技大楼、住院大楼（旧）、急诊大门门岗、南门门岗等，应通过科学的拆建计划与科室腾挪来保障各科室在拆迁、腾挪和建设过程中能正常运营。计划可利用用地红线内以及周边的建筑解决建设期间的科室搬迁问题，保障供水、供电、消防、环保及院感等各方面运行正常；可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方式，以减少整体改扩建对医院正常运营的影响。

2.2.6 应用 BIM 技术，管线综合平衡

项目存在限高要求。设计阶段即应用 BIM 技术，确保医院的层高应满足医疗设备、通风系统、照明设备等的安装和运行需求，并根据实际需要不同区域的层高进行差异化设计，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进一步降低因施工单位和业主需求变动而产生的问题。

管线设计充分考虑灵活性和可调整性。预留足够的管线接口和扩展空间，以便在未来根据需要增加或调整管线系统。设置必要的管道层或综合管沟利于设备后期维护、调整。管线布局应避免在关键医疗区域产生干扰或安全隐患。应优先考虑具有阻燃、防腐、耐磨损等特性的材料，确保管线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设备材料选型应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稳定性，优先考虑环保节能的设备材料，降低能耗和排放，提高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2.2.7 新型的“绿色建筑”医院

项目为以门诊、急诊、医技、住院为主的综合医院，为公共建筑中耗能大户之一，必须基于项目全寿命的使用价值及绿色节能的设计理念进行建筑设计，打造“绿色建筑”，有利于降低医院的运营成本及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2.8 设计内容以项目可研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2.3 勘察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3.1 工程勘察工作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

2.3.2 编制项目摸查报告

设计单位应根据摸查情况编制项目摸查报告，前期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场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树木、文物、周边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情况；市政配套条件；摸查场地内消防现状，充分了解并评估现有设施的可用性、是否符合现行标准，扩建是否需涉及保留建筑的消防系统及场地改造。

3) 项目资料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及红线图；现状及保留建构筑物竣工图；地下管线探测图；建筑物产权资料。

4) 项目合规摸查。包括但不限于与土规、总规、控规的符合性情况；地铁保护、机场控高、防洪安全、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地质灾害评估、航道保护等。

5) 项目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

规划报建及审图要求。

6) 项目建设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范围为内的界面清单；满足项目建成验收、运营使用必须要建设的，但不含在项目立项范围内的清单。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对保留建筑进行改造，应明确保留建筑的改造界面范围。

7) 现场探勘摸查。比对业主提供的保留建筑竣工图纸，若明确需涉及改造范围，设计单位应对现场管井、天花、重点设备空间进行开盖探查，确定管线走向空间布局，以及实际净空高度；结合室外管线摸查，明确接驳条件。

8)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探、结构安全和抗震鉴定、防雷检测、现状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环境影响评价、考古调查、水土保持，对提供成果进行梳理反馈。

8) 设计工作重难点、设计工作计划及拟分包设计工作。

9) 造价分析：设计单位通过上述摸查成果提出项目建议书缺漏项分析。

2.2.3 深化方案设计

设计单位应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若涉及如实验室、医疗专项、加固专项、演艺观演厅（场）等特殊工艺专项及重点空间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确保建设方案科学、经济合规。

2.3.4 规划方案设计

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范围开展规划设计，通过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负责通过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建筑布局、交通分析、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各市政专项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消防分析、日照分析。

2.3.5 基坑、边坡工程及土方平衡设计

2.3.6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新建或改造的建筑设计、建筑防火设计、建筑环境分析、室内装修设计。

2.3.7 结构设计

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挡土墙护坡及室外工程的结构设计。

2.3.8 空调通风设计

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采暖系统、通风系统、智能化机房空调系统（如网络机房、消控室等）、抗震支吊架、热回收系统及其他能源有效利用设施装置系统。

2.3.9 给排水设计

给排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内外生活冷热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控制及利用系统、园林绿化配套的给排水系统和用地内与市政管线接驳设计。

2.3.10 电气设计

电气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雷及接地；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永久用电 10kV 供电工程设计；施工临时用电工程设计。

2.3.1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

2.3.12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工作，负责绿色建筑设计申报资料并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2.3.13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2.3.14 人防工程设计

2.3.15 电梯工程设计

2.3.16 环保工程设计

2.3.17 消防设计

消防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设计、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3.18 幕墙工程

2.3.19 防雷设计

2.3.20 厨房设计

2.3.21 特殊工艺设计

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医疗系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洁净手术室、洁净实验室、ICU 等洁净系统设计；核医学工程设计；医用气体工程设计。

医院物流轨道设计。

直升机停机坪专项设计。

2.3.22 装配式建筑专篇

装配式建筑设计，装配率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的要求。

2.3.23 海绵城市专篇

2.3.24 项目 5G 通信基础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设计

2.3.25 超低能耗设计（含光伏设计）

2.3.26 机械停车设计（含全自动机械车库）

2.3.27 抗震支架设计

2.3.29 室外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范围开展室外工程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停车场、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工作。

2.3.30 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设计：沿江院区 30 层住院大楼不进行拆迁范围内，设计单位需全面综合考虑完善迁改造，但消防设施水池、水泵等在本次扩建工程的迁移方案，确保改造期内 30 层住院大楼运行正常，改造后 30 层住院大楼及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合格。

2.3.31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包括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

2.3.32 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

设备选型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

2.3.33 设计阶段 BIM 技术运用

根据《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BIM 协同项目管理平台操作指引》《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阶段 BIM 技术应用任务书》开展设计阶段 BIM 技术运用，满足项目实施期间对于 BIM 运用的政策要求及报批报建要求。

2.3.34 地下管线探测范围及探测成果的复核确认，并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2.3.35 可行性研究报告、地震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洪涝安全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节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树木保护专章等前期服务，不在设计单位设计范

畴内，但是设计单位需负责以下工作：

- 1) 设计单位需提供相关设计过程资料，作为前期服务工作开展的依据。
- 2) 前期服务报告成果正式报批前，设计单位需对报告成果进行复核，确保满足后续设计要求。
- 3) 报告成果取得批复后，设计单位需对批复进行复核，并按批复内容开展设计工作。
- 4) 对于后续设计与前期服务报告及批复文件有差异情形，应做对比分析书面告知建设管理单位。

2. 3. 36 设计报批报建工作。

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平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按照设计方案联审决策审批要求，需在设计方案中编制“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等专篇内容，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合规。按照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需编制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深度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根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及《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设计单位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表及相应技术参数需求书。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民用建筑工程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通知(试行)》建技(2025)43号，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工程应使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20%，设计在材料设备参数描述及技术规格书中应予以考虑。

第三章 勘察要求

3.1 勘察总体要求

勘察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项目建议书和业主需求书，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的设计管理要求进行勘察工作。

勘察单位除了落实项目建议书（详见附件1）和业主需求文件（详见附件2）中的业主需求外，还需要落实以下3.2-3.4的勘察专业要求。

3.2 勘察工作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位于沿江院区内，项目地块北邻一德路，西侧为靖海路，南侧紧靠长堤大马路。需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并提供相应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建设范围内相关的地质勘察，地质勘察阶段包括初勘、详勘阶段，各阶段地质勘察内容与要求执行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市重点办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详见附件）的规定。
2. 设计单位需对勘察成果予以分析，提出是否需要验证的建议和意见。
3. 设计和施工配合时，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勘察技术方案（包括勘察手段、方法、工艺及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提出本次勘察工作的难点及建议。
5. 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原始资料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和整，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记录员对记录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记录员不在现场不得开钻施工。原始记录按《市重点办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中的《岩土工程勘察（钻探）原始记录表》表格要求填写，钻孔结束后当天提交原始记录表格。记录员在开钻时、终孔时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每采集4米土样时，对岩（土）装样箱做好拍照记录，拍照记录按《市重点办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中

的《岩土工程勘察（钻探）现场以及土样采集情况表》表格要求填写。

7.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3 勘察人员组织管理及设备投入要求

1、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勘察人员要求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人员投入要求（共 3 人）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
现场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现场配合人	工程技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2、在勘察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勘察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进度。

3、勘察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总负责人、负责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4、项目勘察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勘察、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5、须报送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其他参与勘察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6、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勘察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7、勘察单位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承建单

位将根据项目勘察单位综合考评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8、勘察单位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

9、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以监理进场令节点保证人员及设备安排，根据现场进展原则上不少于4台设备同时勘察，保证工作顺利完成，现场具体安排需听从甲方指令。

3.4 勘察成果提交要求

3.4.1 通用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

3.4.2 实施阶段勘察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工程测量大纲》

1: 500 数字地形图和 1: 1000 彩色正射影像图

2、初步设计阶段

《初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初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初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测技术要求》

《工程初测报告》

《测量技术设计书》

3、施工图设计阶段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定测技术要求》

《定测报告》

《地面平面高程控制网复测技术设计书》

《地面平面高程控制网复测成果》

《地面平面高程控制网复测报告》

3.4.3 提交勘察资料要求

中标勘察单位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勘察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表 3-3 勘察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	初步勘察成果文件	中标后 30 天内 或按工作计划	10 份	电子文档各 2 份
		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20 份	电子文档各 2 份

(备注: 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建设管理单位控制,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如乙方逾期未能完成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交成果文件,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勘察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另行委托勘察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勘察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 从本合同勘察收费中扣取。

第四章设计工作要求

4.1 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项目建议书和业主需求书，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的设计管理要求进行设计工作。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应与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概（预）算编制的事项、内容等要相统一。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技术需求书）与预算要同步完成、同步提交。

设计单位除了落实项目建议书（详见附件1）和业主需求文件（详见附件2）中的业主需求外，还需要落实以下4.2-4.3的设计及造价各专业要求。

4.2 设计工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除遵照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建议书、业主需求书、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招标人提出的下列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4.2.1 规划设计要求

1. 需根据地块总体控规指标及建筑情况核算主要建设指标，包括并不限于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
2. 落实广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整体提升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要求设计单位把竖向设计和管线规划平衡设计落实在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设计应满足相关规划批复的指标要求。
3. 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应满足《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决策建设方案编制指引》（房建类项目）要求，需在建设方案中编制“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等三个专篇内容，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合规。
4. 停车场应按广州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定位为：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拟打造国内先进、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通过统筹沿江院区场地、交运院区以及穗联大厦，构造以省级学科群为主体的发展平台，优化门诊、医技服务用房，进一步改善院区服务环境。

4.2.2 建筑与室内装修设计要求

1. 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或以上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联审等批复为准。
2. 提倡使用永久性天然材料，不得使用影响安全的挂板作为装饰面板。建筑外墙不采用涂料方式；走廊、过道、楼梯等与室外直接连通的部位，地面不应采用抛光砖等不适合岭南地区返潮、湿滑气候特点的材料。
3. 建筑设计说明中要求标明所有门均为成品门进场，不采用施工现场制作门。
4. 重要的建筑、装修材料以及影响室内外重要外观的材料，甲方要求设计方提供实物样板，由设计单位在施工招标前提供，实物样板所需费用由设计单位负责。
5. 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供分析与周边环境关系的专篇，要有周边的实景融入图。
6. 设计符合现代建筑要求，在建筑单体中贯彻“人性化”的设计主题，外立面设计结合地形，体现项目建筑特色，以大气、融合的风格为主，建筑外表面不得使用影响飞行员视线的反光材料。
7. 设置人防医疗工程，具体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
8. 结合项目投资，装修设计上应体现对成本的经济性与功能适用性控制，材料的选用上尽量体现重点，次要部位选用经济适用的材料。

4.2.3 结构设计要求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幕墙等室内外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景观与道路广场工程、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本项目需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及《基于保持建筑正常使用功能的抗震技术导则》采取相应抗震措施。

项目医技用房使用活荷载宜结合实际需求考虑考虑后期改造使用的可能性。

4.2.4 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 室外道路及广场

室外广场石与侧平石等采用石材，按《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天然石材应用指引》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铺装篇）》（详见附件）要求设计施工。广场石材铺贴方案要求大方、整体性强，不宜采用拼花形式；若采用非石材或采用拼花形式，应专题报招标人同意。室外铺装不宜采用密缝铺贴方式，设计单位应根据功能和材料具体情况设计铺装缝尺寸，出具详细完整的铺装图，室外铺装详细方案图须单独报招标人确认。

2. 室外管网

红线内室外管网新建工程及管线迁移工程，包括水、电、燃气等的接入与迁移工程。

道路照明按《广州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关于拟移交中心管养道路的照明项目有关要求的函（穗照明函[2015]44号）》的要求进行设计。

井盖设施的设计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城市道路井盖建设实施指引》的要求。井盖和井壁应当标明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名称和报修电话。

3. 室外绿化及绿化迁移

设计范围内景观园林绿化设计，含室外广场、道路、园林等景观绿化，及泛光照明设计，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详见附件）进行设计。须对本项目的园林景观方案、苗木选用设计进行比选分析，室外苗木采用岭南植物，并应避免掉皮等影响景观现象。

按照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需编制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并取得批文。（编制深度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导性意见》）。

4. 泛光照明需进行方案比较，报招标人确认。

4.2.5 给排水设计要求

给排水设计要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合理采用生活用水器具、生产工艺水回用系统、各类用水设备循环回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自来水计量器具及管材等节水设施，在各阶段设计文件中

有节水设计并有专门的节水措施描述。

1. 给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现状由沿江路接入 DN150 引入管，在院区内连成环状管网，可满足改造后项目使用需求，接入距离暂按 1km 考虑。初步估算，本项目设计最大日用水量为 967.86m³/d，最大小时用水量 101.07m³/h。生活用水加压设备设在地下室生活泵房内。高位消防水箱由变频供水设备供水。。

2. 热水系统

本项目门诊、医技、住院等设集中热水系统，办公等采用分散式热水系统，热水采用集中供热热水系统。考虑经济、节能、环保等要求，采用太阳能结合空气热泵供应热水供水方式。

3. 排水系统

室内排水污、废合流，室外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接到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市政接驳点按《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接驳。排水需满足《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等法规的要求。医疗区、实验室污、废水在排放前应经过专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实验废液应设计集中收集系统，同位素废水经超声波净化器或衰减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废水隔油隔渣处理；一般粪便污水需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与生活废水合流后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4. 雨水系统

室外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5 年，屋面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10 年。项目室外可渗透率地面不低于 50%。室外人行道、外部庭院铺装等采用渗透性铺装，屋顶设置绿化屋顶。单体建筑雨水管道布置不应对主要外立面产生影响。设有分体空调的房间，其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并应间接排放至雨水系统。雨水径流控制应从建设项目全局出发，妥善处理防洪排涝、雨水资源化利用和初雨污染的关系，满足《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等法规的要求。

5. 消防系统

从地块南侧引入市政给水管网作消防用水。室外给水管道上设置室外消火栓 SS100，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 米。室内消防用水储存在消防水池中，保证室内的消防用水。在变压器室、变配电房、发电机房、洁净气体灭火系统，扑救电气火灾。

需结合整个院区消防系统连接规划，包括对已建成的建筑进行合理的消防系统及建筑消防改造。

6. 纯水系统

为满足医院的供应需求，在该项目大楼纯水机房设置物联网+中央分质供水系统，通过纯物理过滤系统产出安全的医疗纯水。主机增加智能信息化系统，水质更透明，使用更放心。除血液透析外，其他科室设中央纯水处理机房，管道供应至各用水点的集中系统。血液透析设独立的水处理系统，不能采用集中水处理。

本项目系统采用中央制水、分质供水、终端监测的一套物联网+中央分质供水系统。

7. 卫生洁具及管道材料选用：

1) 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国家相关部门推荐的节能、环保型管材。
2) 所有卫生洁具应选用国家规定的节水型洁具，公共卫生间洗手盆采用红外感应式水龙头，小便器采用暗装红外感应冲洗阀，坐式、蹲式大便器采用低水箱，避免交叉感染。

4.2.6 电气设计要求

1. 电气系统

医院主供电是由五仙门 F23 提供，备供电由文德 F3 提供。外电接入距离暂按 1km 考虑。

住院大楼（新）设置三台 1600KVA，两台 1250KVA，发电机功率 1160kw，可满足用电需求。负一层设置总高压电房，三间变压器房，一间总低压配电房，一间发电机房，负三层设置两间变压器房。电力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动力、医疗设备、智能化电源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绿色建筑电气措施；电气抗震设计；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室内外管线综合。

项目应遵循节约资源，经济耐用的原则，尽可能利用原有供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备、原有管沟、原有管线等），在原有供电条件不可利用的基础上才考虑新增必要的供电设施。对既有供电系统容量进行复核，并提供合理扩容/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房土建方案布置、电气布置方案）的比选。

负荷计算并提供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照明、办公生产设备动力、空调、建筑智能化部分、消防设备等）；照明计算书、防雷计算书；供配电设计系统的谐波防

治（需预留谐波防治装置的安装空间）；各电气系统的室外管线工程；电气专业与其他各专业间需配合的条件、接口、界面等；预留各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泛光照明、局部照明、充电桩、太阳能系统等）的用电条件。

2. 弱电系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呼叫信号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护理呼叫信号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信号网络覆盖等。

1) 建筑智能化专业各子系统的设计应保证为当时先进、成熟的技术。各子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的考虑其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合理安排竖井及中央控制机构位置及结构。

2) 设计单位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安防设计和设备设施选用，若需按要求另行委托对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必须报承建单位同意，且费用不另行计算。

3) 医院信息与智能化系统是一个复杂的整体系统，应根据国家卫健机构发布的三甲医院、电子病历7级、区域级应急医院对信息与智能化系统的要求，先对本医院的信息与智能化系统进行整体规划后，依照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工可报告中信息与智能化系统建设范围进行设计，对因建设、管理需要分期（分批）建设的系统之间容量/软硬件接口等做好预留条件设计。

4) 沿江院区现有建筑已设有复杂而功能强大的信息与智能化系统，本项目设计应做好对接与利旧设计。

5) 综合考虑信息化工程需求，预留专网建设空间。

3. 照明灯具

电气照明分正常、事故和疏散指示标志照明。结合各功能房的工作性质、环境条件和视觉要求，为确保良好的视觉效果、合理的照度和显色性以及适宜的亮度分布，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合理确定各区域照度标准值。在门厅、公共走廊及地下车库等区域结合医院运营情况设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分回路、分区控制各灯具，节省电能。

4.道路照明

按《广州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关于拟移交中心管养道路的照明项目有关要求的函（穗照明函[2015]44号）》的要求进行设计。

5.综合考虑信息化工程需求，预留专网建设空间。

4.2.7 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按照安全、可靠、适用、先进的原则，采用经济合理的节能技术，达到绿色节能、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 采用先进的围护结构节能技术：外墙保温技术、外遮阳技术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减小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

3. 制冷性能系数（COP）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

4. 选择高效、节能的空调机组、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能效比。

5. 合理采用变频控制技术，实现水系统变流量运行，节省电耗。

6. 采用楼宇控制系统，有效监控各设备的运行情况，达到优化运行，节能效果。

7. 采用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设备及材料。冷热源设备效率满足节能要求。

8. 空调机组在过渡季节，可通过焓值控制调节新回风比，以充分利用室外新风为室内通风换气降温，减少人工冷源投入使用的时间，最大新风比可达 70%。

9. 最小新风量控制：人员密度变化较大的房间采用室内 CO₂ 浓度检测值对全空气机组最小新风量进行调节。

10. 车库内设 CO 浓度探测器，根据 CO 浓度（CO 浓度超过 30mg/m³ 时）自动开启送排风机。

11. 对供冷量实行计量，设置分室调节、分室控温措施。

12. 采用适当的水力平衡措施。

二、空调系统分类

1.空调冷热源系统

拟采用磁悬浮冷水机组、蒸发冷却式热泵机组（部分热回收三联供机组），其中磁悬浮冷水机组安装于地下室，蒸发冷却式热泵机组安装在天面。部分空调系统采用四管

制。在寒热交替期间，人体不需使用空调，设备仪器发热需要空调降温时，只启动部分小容量热泵机组即可满足部分区域的制冷，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2.空调末端系统

医院的行政办公、病房、门诊用房等普通小隔间房间设置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门诊综合大厅、检验科、消毒供应中心等大空间考虑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核医学机房、MR\CT 机房等温湿度要求较高的设备机房采用独立的恒温恒湿空调或机房空调；手术中心洁净手术室按洁净等级的需要，采用相应等级的净化空调系统。

四. 通风系统

楼层各房间的通风系统结合空调新风、排风系统设计；污洗间、卫生间的通气换气次数大于 15 次/h，总排风量占总新风量的 90%。

医用功能用房设独立系统，其排风量按换气次数 3 次/h 计；急诊室的发热门诊、中心消毒房间、有害气体等房间保持负压，其他房间保持正压。送、排风气流组织压力梯度从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依次降低。所有排气经过消毒达标后排放。

车库、机电设备房等设机械排风，满足房间工艺要求，设置灭火的功能房间同时设置气体灭火后排风系统。地下车库平时机械通风系统兼作机械排烟系统。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房间、走道、中庭等均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项目新风系统和排风机联动，保证室内空气的流通性。

五.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设计应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建筑空间和造价。

4.2.8 消防工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耐火等级为一级。结合现有消防系统，室内消防水池和泵房，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具系统等，须按综合医院建筑消防要求设计，并进行比选分析。

4.2.9 燃气工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由市政燃气管网供气，室外燃气管道采用地下燃气管道。

4.2.10 电梯设备设计要求

1. 本项目要根据工程方案中楼房的层高、层数和建筑面积、功能、人流状况设置电梯，所有电梯应联网控制，并与消防控制中心有对讲系统。
2. 电梯的型号和厢门材料、结构、上升速度、设置数量，均应配合建筑类型和装饰标准考虑。
3. 结构井道预留需满足多数品牌电梯安装要求。

4.2.11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应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性，协调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并考虑其复杂性和长期性。

结合本项目用地及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关于海绵城市建设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道路广场的标高要大于绿地标高，绿地低于道路面约 50 厘米，道路广场上的雨水可以汇聚到周边绿地内，再渗透到地下。
2. 场地内生态保护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充分利用表层土。
3.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并设置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4. 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并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且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下凹式绿地和硬质透水铺装等绿色雨水设施，下凹式绿地占绿地面积比为 30%。

4.2.1 2BIM 正向设计要求

在设计阶段要求使用 BIM 技术正向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将三维设计软件作为主要的设计手段。主要成果包括 BIM 正向设计实施方案、主体专业的三维信息模型源文件和二维施工图纸、重点部位的三维图纸、各区域净高分析、三维可视分析、场景漫游

的媒体文件等。

4.2.13 其它设计要求

1. 项目前期摸查报告编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摸查情况、树木资源摸查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 前期管线迁改设计和前期工程设计：前期工程含围墙、视频监控等设计。

施工围墙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仿真绿植围蔽](#)》（详见附件）设计，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更设。

工地有关视频监控的设计按《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执行。

3. 幕墙设计（若有）：须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

4. 防雷设计，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按第二或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置防雷设施，防雷设计要设置防直击雷、感应雷、防雷电波入侵及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

5.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

6.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按照任务书或项目承建单位制定的范围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在方案、初步设计中以单独篇章提交标志标识系统设计成果。广州市重点区域道路交通标识系统按《广州市重点区域道路交通标识系统设计指引》进行设计。项目拟规划设计整体VI系统，严格按照VI系统进行的各部门、各科室、公共系统、建筑外部、各区域标识牌的整体工程。

7.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要求小管线、线槽做穿梁设计），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所有管线不同平面、剖面画出具体定位，画至末端。

8. 在项目设计、建设期间，若有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新规范、标准、规定等，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落实到设计和设计变更中

9. 若采用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产品，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前，提交专题方案比较论证报告报招标人确认，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有明确采购自主创新产

品的具体要求。

4.3 造价工作要求

4.3.1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1. 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按分布分项进行限额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
2. 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送报审工作；
3. 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段，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4.3.2 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乙方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 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20%、10%、5%、5%”。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预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甲方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预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做到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与勘察设计成果及项目概（预）算编制事项应相互统一。

3. 乙方承包方须保证概算、施工图预算与招标人、施工图审查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果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总额，确保满足招标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若主材价格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中有价格的，则《综合价格》执行；若主材价格在《综合价格》中没有价格的，则在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厂商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合理考虑下浮率后确定；若以上中均没有价格的，乙方须市场询 3 家及

以上比选确定价格。

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总额，乙方承包方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如果在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乙方编制的概算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的概算、预算编制质量和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可在甲方公开征集的造价咨询单位库中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施设计概算、预算编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并结合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际工作比例计取，由乙方负责支付。

4.4 设计人员组织管理

1、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设计人员要求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人员投入要求（共 11 人）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副职领导及以上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	1

	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报建负责人	工程技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注：各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

- 2、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 3、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报建协调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 4、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 5、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 6、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单位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7、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承建单位将根据项目设计(咨询)单位综合考评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 8、设计单位应安排专人(1 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

4.4 驻场人员要求

根据建设管理需要，应指定驻场设计人员 1 名，人员要求见表 4-2。

表 4-2 驻场人员要求：

人员分工	相关要求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驻场人员	根据项目进度驻场，跟进现场至竣工验收为止。具有 <u>建筑或机电</u> 相应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驻场人员薪酬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另外计费。	1

1、若乙方的设计工作不能满足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驻场设计，各专业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员须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竣工验收完成为止。设计单位应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无人机等设备。

2、乙方驻场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甲方负责。乙方驻场人员只为本合同招标人服务，设计单位不得再安排其参与设计单位的其他工作。

3、乙方驻场人员须在进场前通过甲方审核，乙方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实施的过程中对乙方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4、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章勘察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5.1 通用要求

一、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

二、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5.2 竞标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

5.2.1 竞标设计文件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2.2 竞标提交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2.3 中标后提交的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1、文本

规格为 A3 (297mm×420mm) 彩色文本全本二套，要求图文清晰、完整、规范，能清楚表达设计意图和内容，图纸规格尺寸齐全、准确，须标注比例尺，同类图纸的出图比例、规格应尽量统一。

2、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本、说明、投资估算、设计图纸、多媒体演示文件、及解说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 U 盘 2 套。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4、其他要求

- (1)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设计成果要求，内容表达必须完整、清晰、准确。
- (2) 所有投标成果的文字必须包含完整的中文表述。
- (3) 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其中，长度单位：设计方案标注尺寸以米（m）或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以公顷（h m²）或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 (4) 高程应与所提供的基础资料高程系统对应。

5.3 实施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图纸要求（设计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应对规划、建筑、市政、景观等专业进行基本准确的理解表达，设计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地区位图
- B. 基地现状图
- C. 与周边环境及空间关系分析图
- D. 交通系统分析图
- E. 出入口、联系通道、垂直交通、公共交通设施等分布图
- F. 总平面设计图（建议明确比例）
- G. 各层平面图（电子制图比例为1: 200）
- H. 主要剖面和立面图（电子制图比例为1: 200）
- I. 主要出入口、广场、下沉空间等重要空间节点效果图
- J. 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
- K. 防灾系统方案图和相关分析图
- L. 机电设备系统方案图
- M. 信息通信网络传输系统图

- N. 智能交通系统图
- O. 综合管线系统方案图
- P. 给排水设计图
- Q. 相关竖向设计图
- R. 景观设计图
- S. 相关分析图和鸟瞰图
- T. 项目估算及投资分析报告
- U. 项目其它设计方案图
- V. 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在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方案评审的资料中需增加 5 分钟方案演示动画并配人声解说。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A.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B. 结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C. 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D. 电气及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E.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F. 景观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G. 市政道路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H. 市政管线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 I. 项目概算、预算及投资分析报告
- J. 装配式建筑设计
- K. 管线综合平衡图
- L. 其它专项设计（如需要）

2. 三维数据模型：设计单位在中标后，设计方案通过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三维数据模型（通用 3ds max 格式）。并有责任协助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将其他设计单位提供的三维数据模型进行整合工作。

3. 实体模型：实施方案确定后，需提交实体模型，实体模型比例暂按 1:1000 考虑，按需调整。

4. 造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投资估算表：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总表格式编制；

2. 相关开项和投资额、费用，各项投资分析对应；

除按要求提交概算、预算成果外，需要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要求，准备设计图纸等送审资料，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审工作。

5.4 设计资料提交要求

1. 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则。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表 5-1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建设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深化设计、工程估算、BIM数据模型、前期摸查报告等)	中标后 60 天内或按工作计划	6,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2	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3	方案设计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4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深化方案确定后 45 天内或按工作计划	10,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5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建、报批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6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含投资分析报告、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书）	深化方案确定后 90 天或按工作计划	20,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投资分析报告 20 份；电子文档 2 份
7	施工图(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包括预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技术要求书等文件)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图(含管线三维电子模型、管线综合平衡施工图)	深化方案确定后 90 天或按工作计划	21,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造价预算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15 份, 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竣工验收前	按甲方要求提供
8	总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相关专业、管线综合、园林景观等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建设管理单位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各阶段所有提供的效果图必须同时提交 PSD 或 PDF 电子版文件，精度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x4k。

3. 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图、设计说明、土方平衡图、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设备资料表和技术需求书（深度要求要达到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范本），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分区示意图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4.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如 10 千伏高压供电、红线外市政给排水及供电工程、环保工程、燃气工程、幕墙、装修、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等），由设计人报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5. 若中标设计单位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对整个项目的设计进行总体技术把控，由项目承建单位另行招标的设计内容，相关设计图须经过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全面审核确认（以建筑主体设计单位签名盖公章形式或项目承建单位指定方式确认）。

6. 中标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7.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图纸和电子文档的，中标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并负责网上填报资料。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8. 按照《市重点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等要求，甲方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工作等设计成果进行评审。甲方根据需要召开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含概预算）专家评审/审核会的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里，不另外计取。设计成果（含概预算）必须经过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分包的单项设计、预算由乙方统筹负责，所以也要由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专

家评审/审核会。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报建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缴纳外，由设计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放线测量费、公示费、购买地形图、管线图纸、加晒加印图纸资料、修详通、报建通编制等，不再单独计取。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9.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乙方必须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题报告（包括本项目采用绿色二星及以上标准进行设计的论证报告及造价分析），确保达到业主要求的星级标准设计，设计费中包含本项目绿色建筑申报过程中所有费用，同时编制实施保障措施。

10. 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第六章附则

1. 本设计任务书对于设计技术审查与评审办法、中标实施方案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参照设计招标文件相应内容执行。
2. 设计成果评审后不予退回。
3. 项目业主有权使用实施方案的设计成果，并根据需要要求设计方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4. 设计单位在此前所收到的公告、邀请函、通知等文件内容与本技术文件有矛盾时，以技术文件为准；招标期间由招标组织单位发出的有关投标答疑文件与其它文件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较晚的文件为准。
5. 投标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技术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逾期送达；图示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深度不够或粗制滥造；投标方案经技术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鉴定有明显的抄袭行为；将设计任务转包其他单位；未经招标组织单位同意与其它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完成设计成果；提交成果未按要求密封。技术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任一委员会均可裁决投标设计成果无效。
6. 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答疑。
7.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次招标委员会所有。本次招标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都只能在此次项目中使用，未经竞赛委员会允许，任何个人、公司及各种机构在任何其他方面的使用都将被视为违反技术文件要求行为，招标委员会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目录

1. 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2. 功能需求书
3. 地形图、红线图（CAD 版本）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规划条件）
5. 控规成果文件
6. 《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
7.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通用要求》
8.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制图标准》；
9.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设计制图工作规定》
10.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园林工程技术指引》；
1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指引》；
12.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
13.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管理办法》；
1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
16.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巡场管理办法》；
17.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工程技术审核工作指引》；

附录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人就参与_____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录 21 专业分包情况

不分包的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工作，经结合我方自身综合实力，作出郑重承诺：

- 1、我方承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全部由我方自行组织实施，对所有专业设计均不实施分包。**
- 2、我方承诺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承担全部责任，确保管理目标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3、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承包的设计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不转让、不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 4、若违反本承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作出的违约处理，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及相应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拒绝我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不分包的承诺书》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全部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实施，对所有专业设计均不实施分包的情况。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专业设计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名称	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对应资质	备注
1					
2					
.....					

注:

1. 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需按招标文件附录 16《定标原则》中设计管理因素的要求提供，并满足评审要求。
2.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违法分包及转包。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招标人分包管理办法执行，需对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履行设计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
3.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情况，对本项目部分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需按要求提供本表，**每个拟分包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若未提供或未填报专业分包单位的，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原则上不再接受专业分包申请，否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处理。
4. 承包人投标时漏报又确须分包的，除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交书面分包申请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为防止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中标单位标后履约，若中标单位违反了有关工程分包的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仅适用于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情况。